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_市监处罚〔2023〕163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3月14日，接群众匿名举报：称[REDACTED]一诺木门加工、销售室内门没有悬挂营业执照，是否无照经营请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接举报后，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李永臣、王永宣着装亮证依法对被举报人[REDACTED]经营的一诺木门实施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举报未悬挂营业执照的内容属实。随即对当事人制作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并送达民市监责改〔2023〕ZF3B10号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责令其在2023年3月24日前改正。2023年3月27日，执法人员再次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逾期仍未改正。2023年3月28日报主管局长批准后立案，指定李永臣主办、王永宣承办。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REDACTED]调查询问。在调查过程中，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REDACTED]从事木门加工、销售经营活动，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接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逾期仍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

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商标注册证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主体经营资格情况；
- 3、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询问通知书 1 份，证明当事人在 [REDACTED] 从事木门加工、销售经营活动的事实；
- 4、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拍取照片 3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木门加工、销售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之事实；
- 5、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一份、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当事人接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逾期仍未改正之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要求，相关证据均有经营者 [REDACTED] 签字认可。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告〔 2023 〕 ZF3B1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亦未提出其他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

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之规定。已构成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结合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当事人的违法情形及裁量等级为从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并行政处罚如下：

1、罚款5000元，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随卷，二份留存

